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
- 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员、资金来
- 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
- 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必易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徽"或"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
- 一、休利用必须吸收于放放有限公司(以下间% 必须吸 域 公司) 2024年以上方成以对(以下) 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意程》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 加本员丁持股计划的情形。
- 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销化。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 超过12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6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560.00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560.00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向员工提供的借款以及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必须被废证。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必须强盈效及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
- 持有的公司股份。本计划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04.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904.8939万股的1.51%。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
- 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 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 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间购股价的价格为15.00元/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
- 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 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
- 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 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 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 讨问内诵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出的内分型工工企员的 1888年87888。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 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风险提示 2 特别提示
- 第一章 释义 6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10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13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17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25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6
-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31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32
-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4
- 第十二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35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36
-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指

必易微、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 草案	指	《深圳市必易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必易微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必易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书人公平计划,本员工持胜计划,本员工持胜计划的实施旨在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 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太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直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 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 (二)自愿参与原则
-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 风险自担原则
-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 员丁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证分在《注目中感光》自中面自谓为"平"。于可不法中、法观、观心庄义下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社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公公司核心技术(业务) 同十;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参与对象均须在公司(含分公司及于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 一、以上5中放射 2017年7人17/12/2018 本员工才解比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1、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12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
- 事会确定,选事会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 四、4平风上97版以201979月入石平及57%5776151650。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56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560.00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以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木员工挂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会计不超过12人 其中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会计3人 认购总价
- 不超过465.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9.81%;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 其他人员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095.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0.19%。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以认购份额占本员 L持股计划总份额 以认购份额对 股份数量(万 以认购份额上际
- 高雷 秘书、财务总监 31.00 王晓佳 监事会主席 K(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品 1,095.00 70.19% 73.00
- 主: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 独立董事
-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 是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3. 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 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人所致。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 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明、足够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价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 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 向员工提供的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6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560.00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确定。
-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必易微A股普通股股票。
-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于披露了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 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23.0元/股,累 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51,98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计划草案公 告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品口,在11上2000 (1999) (2019年天7822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员丁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一、以上1976以1/如2025年2025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04.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904.8939万股的1.5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

- 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 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5.0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十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08元的50%,即每股14.04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
-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9.32元的50%,即每股14.66元。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
- 积转增股本、关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官,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日)以来,公司、(水)、水)、水(水)、水(水)、里,水火(土)对及(土)、2000年,以下可以(日)至13号至。 (二)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
-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 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等因素,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6.00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 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针线研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 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线期届满时如未展
- (二)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
- 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陴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
- 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
-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本员丁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边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行生取得的股份,亦应
- 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共报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
- 列期间不得亚壶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
- 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 2人李·邓。 若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适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
- 分歲助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设置
 - 二、以上的成时。如为少年改运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营	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	考核年度毛利率目标值(Bm) 2024年毛利率为25%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	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Mile Harles I Inhi Le vive / a Nach	A≥Am或B≥Bm	X=100%		
学业收入增长率(A)或 毛利率(B)	70%≤A/Am*100%<100%且B <bm< td=""><td>X=A/Am*100%</td></bm<>	X=A/Am*100%		
-C/1940 (D)	A/Am*100% < 70%且B < Bm	X=0%		
E:1、上述"营业收入"及	6 "毛利率" 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上法部级公开业双台机	b 结日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老的训练等	利和安康承诺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相应不可解锁部分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

- 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降机出售。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
- "B+"、"B"、"C"和 "D" 五个档次,届时依据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对应

标的股票择机出售,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工作。考核由人事行政部根据 上述指标交现情况。出具考核结果,报管理委员会复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新删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参与对象考核情况及可解锁份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確认参与对象考核情况及可解锁份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核参与 对象的考核结果的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 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 1970区1 刘以自当建义(2017年)以上970区1 为121年自年。(次加亚上号于上下,1887年) 公1度200米以约300 名誉投权管理机构行使服务状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而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护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
- 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 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
- 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 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 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押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 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
- 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 9.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
- 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 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租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
- 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 以及大火。1905—1975—1人不从用自生类以及以口等,用自生类以及工止工行。自生类以及工止工作配置了 务时,由其指索。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
- 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积单区的争项(云区使条户;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 6、&LD型和时口押。 如選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 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 在保障持有人允分表达息见的制度下,持有人会议 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部推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推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其决方式为节而表决。 主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本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 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意向,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 择的,视为弃权;其他未按规定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形,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

- 者规定的表外的网络中原治疗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 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挂股计划的变更,延长等规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议案除外),并形 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
- 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 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 议后,应在15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不成上的成果 对该自由全发现的,对于从上的成果是由自由自己,不仅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一)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择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
- 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缘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 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1、页页百架时间八层区,1471时间八层区间层区;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

8、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收回持有人因考核不能解锁的份额;

9 办理术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4、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日本宏见太常认1可持归500000。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 举出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后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 *A.XLII.024H711-1978-收到书面通知后,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可以
- 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六)单单或合计诗有本计划份额30%以上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十)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夷冲程序
 -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方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及邮件
- 等方式讲行并做出决议,并由与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放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 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
- 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赤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 7、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代理人)姓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 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
-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 (五)以上行版计划经版外公录单以则过后,石仕类观测解的相关依律、试观、政界及生变化的,农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分本员上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
- 户 登记 锁定以及解锁的全部事宜,
- (七)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
- 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 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二)本员工特股计划算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 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草案的规定,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会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 管理以上持股订划资产,并能产以上持限订划持有人的省社效益,确保以上持股订划的资产安全, 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特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其它任何形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一)或全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人其固有财
- 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径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 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
- (二)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公司派息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 一个任于996的气,以上976亿十级的1796年130条头参加自体1996至5公司从856次年130年15月16日, 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 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价额进行分配。 (三)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
- 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 (四)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变更或终止,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般计划的存线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线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 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员工持股计 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 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 黄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锁定期届满后, 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 其他可分配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
- 例进行分配。 二)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股东权利。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
-) 在锁定期内 挂有人不得更求对太易工挂职计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
- 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相对应股票 五)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
- 户相应已解锁的标的股票。 (大) 在存续期内 公司发生派自时 员工挂股计划因挂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 \ 员工挂股 十划货币性资产。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获得的现金股利暂不做另行分配,在解锁 后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分配及分配方式: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获得的现金股利由管理委员会决
-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 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 1.持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为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持有人或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止的情形;4.持有人在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公司控制权,且该持有人未留在公司(含分公司)
- 或公司其他子公司任职的; 5、持有人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价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或过户至该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其尚未解锁的本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
- 会强制收回,指定其他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受让金额为该持有人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由 公司的中心(1);日本学证(1879年) 4年2月 1921年,2011年2011年 1921年 1921 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 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二)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持有人所持权益
- 1、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公司继续任职的; 3、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身故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持有的权益不作变更且
- 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5. 存线期内,持有人在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但该持有人仍留在公司(含分公司)或公司其他子公司任职的。 (三)持有人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管理委员会 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赚锁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特出借并清算、分配收益;其尚未解锁的本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由

受让人返还该持有人相应原始出资金额:未能确定受让人的,则由管理委员会于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

又让人必然这种有人和超级时间负重制;不能加速又让人们,然而自建安风发了6时观景点广土华以上 持限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释机目接接价额对应标的股票,以该价额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 (四)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 情况,其处置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陈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 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

- 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经出席特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计划的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 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不付着用头球吃饭应见上时放口奶油。 6.不得着自拔螺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
 -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1日人永远生。7004年1797813108次330人至306人生308年7月717人以1958年80年108月712人以由日本1708亿里 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4年4月中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后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锁定期内各年净

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有效地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并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被收入。1)2027年7月1日的日本,1027年20日 1750以 1027年20日 1750以 1 1,352.00万元,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若持有, 风险则处注律, 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 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并将其份额按照本计划 "第八章公司持股计划的变更、终
- 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147年入校园的处置。相关规定还可转位;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1.多加或变似条件包生化多加对针人系统,用1度它同应现象的形式。 2. 按其实际持有的价赖享有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股东权利;并自愿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 1、展宁元在中、门边公路、6回)及6年4年4月 2017年7次80年;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计划的编目行派目5本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3、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 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计划价额被强制转让情形出现时, 无条
- 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该持有人赔偿; 7、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应按规定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除交易手 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费(如有)和托管费(如有)等费用,由持有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
 -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 不及实际控制,创新时代的公司公司品加重的《记者》是第二章,同级自建八项,公司压放放 东及实际控制,创新时代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相关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将回避表决。
- 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 以以好任一"致行为的对社大安排,个特成一致行动大系。除工处间6007,华风工行放订划转186行有入与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 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
- TF/79年以2017自建的196,以2017年20上行改日2012年12日年21年、改版文直等委体上17年,7年入条年以7 行使股东农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且作为公司营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 人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
 - 第十二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
- 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 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 子公司,下回,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
- 的规定投行。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搬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太次会
- 会议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3日,以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05万股。
-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是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
 - 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擴要的议案
 - 知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 遵守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 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农代间00:5宗问息、0宗及对、0宗开权、2宗回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员
 - 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三)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天宁公司《AD24年以上行版》以同注理分长》的以条 全体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 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 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 享与约束机制。
 - 关联董事谢朋村、高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旧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个人口饭工呢变更事且,提削於止本页上抒放计划及本页上抒放计划於止局的肩异事且;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人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
 - 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 登记、锁定以及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
 - 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 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谢朋村、高雷对本议案同避表决。
 -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4月19日14:30召开 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术》的问题的观性了成功与政治与单位《自身代》。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深圳市场易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
- 一) 羊干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 (一)公司的权利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人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3、作力公司軍事、過事、尚数旨理人只的分青月人來括个担任官理委贝云任问取分; 4、在本计划存錄期內,经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人可以要求分配其所持本计划资产相关份额;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6、伝字、打政伝統、同门规章或本门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 3.2571(A)3017(A)3017(A)2017(A
- 。在中华人上对政计划成队以上对政计划的建步分在"然处已为华计划加强被发掘的存在。同论山处时,尤强 作认同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配合持有人会议为理相关手续。持有人不配合签署员工持限计划的额权 转让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的效力,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或员工
 - 应的协议录阻。持有人因参加本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相关税费等(如有),由持有人承担,公司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在股票售出后将持有人名下收益扣税后再行兑付持有人或由公司通知持有人在 - 定期限内缴纳相应税费: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 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云、血事及及成求人公平以本以上方成以划和大班梁的; 上心人以行归应农水。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
 -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
-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经全体主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 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事
- 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 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八、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
 -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外巴下區址配款、L.X.7//%26/mg/26/11/76/17/5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含分公司及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或"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 议,已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
- (一)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教励管理办法》《茶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 关联董事谢朋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关联董事谢朋村、高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间避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 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 提前终止太员工持股计划及太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管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官,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
-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B022版)